

關於「透明品質獎」

誕生 - 政府廉能新里程碑

「透明品質獎」源自 107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，國際反貪腐專家建議臺灣制定一套「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機制的激勵措施」，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從 108 年推動「透明品質獎」試評獎，並在 111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獲得國際審查委員高度肯定，認為「源自廉政風險評估的透明品質獎是具樹立典範作用的新創措施，鼓勵各機關建構更有系統性的方法來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」。108-111 年累積 61 個公務機關參獎的實證經驗，自 112 年獲得行政院支持，推動為全國性的正式獎項。

激勵 - 創設國家級獎項

為鼓勵各機關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，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，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，透過舉辦「透明品質獎」頒獎典禮，頒發行政院獎座、獎狀，並提供團體獎金，獎勵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，藉此樹立標竿學習楷模，進而帶動其他機關效法典範，促進廉政良善治理全面躍升，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。

參與 - 公正第三方評選

透過外部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評核，包括簡報詢答、書面資料檢閱、措施流程檢視、員工個別晤談、意見交流座談等嚴謹過程，擇選優秀獲獎機關。獎項之評核標準包含「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」、「資訊與行政透明」、「風險防制與課責」、「廉政成效的展現」及「廉能創新與擴散」。



效益 - 廉能治理典範傳承

藉由「透明品質獎」具體展現各級政府機關廉能透明措施成果，引導公務團隊於施政過程中以廉能為榮，在首長的持續支持下，有效提升行政透明並機先辨識廉政風險，強化風險防制機制與導入廉能創新作為，透過廉能治理標竿機關經驗分享發揮正面影響力，引領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學習，傳遞正向能量，全面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的信賴；未來期盼有更多的行政機關（構）主動來參與「透明品質獎」，凝聚首長與同仁間的廉能共識，一同打造廉能政府。

獎座設計

徵選活動

為使獎座的設計能彰顯「透明品質獎」設立意涵，特舉辦設計徵選活動，由全國政風同仁發揮創意，以「廉能政府、透明臺灣」為主軸，設計象徵廉潔透明意象之獎座，進而表彰對獲獎機關之肯定。

設計理念

運用宇宙藍、金色、透明等色彩，設計帶有廉潔意涵的潮流線條，代表臺灣跟隨國際浪潮，追求透明廉潔的訴求與世界接軌的願景及決心。

